

新能源环卫专用垃圾收集车采购合同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新能源环卫专用垃圾收集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36号）的公开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等

-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附加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含税总金额 (万元)	车辆除标配以外配置情况
四季通用垃圾收集车	ZBH5180TXSCABEVA	台	5	91.2	456	吸嘴浮动功能 =带吸嘴浮动装置
四轮垃圾收集车	ZBH5040ZLJCABEVY	台	20	15.9	318	无
合计含税人民币金额 (大写)：柒佰柒拾肆万元整 (¥7,740,000.00)						

2、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

产品名称	软件数量 (套)
中联环境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5

本合同所提供的车辆为四轮垃圾收集车 20 台；四季通用垃圾收集车 5 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三、合同价款

1、四轮垃圾收集车 159,000.00 元/台，共计 3,180,000.00 元；四季通用垃圾收集车 912,000.00 元/台，共计 4,560,000.00 元。

除车辆保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以外，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上牌费用、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乙方需负责无偿安装交通管理部门要求配备的车辆行驶记录仪，第一年的加装费用由乙方商承担；同时乙方需负责无偿安装与我市现有的环卫数字化平台对应的 GPS 定位装置，并由乙方承担一年的租用费用。

03

2、合同总价款：7,7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肆万元整。

四、付款和结算方式

车辆交付，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因甲方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拨款达到甲方账户的数额为准。原则上，自设备验收合格日起，24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结算前，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请款，财政拨款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乙方不得以甲方付款不及时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但最长不超过设备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

五、质量标准、性能要求

乙方所供的车辆是通过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若《技术参数》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六、供货期及地点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 日内完成供货。供货时，乙方应将车辆运送至甲方要求的供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供货地点：交货时供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七、包装及运输

乙方在装运车辆过程中，应按照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以较严格者为准)，对车辆进行妥善包装，并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车辆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乙方将车辆送达指定地点卸货后，甲方当场验收。验收时，需对所供车辆数量、外观、型号、规格、随车物品等进行核验。车辆质量仅从外观无法判断，需在使用中检验是否到达验收标准，因此，交货确认不表示甲方认可车辆的质量，不表示甲方放弃对接收车辆质量瑕疵的异议权。

2、乙方所供车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走并更换供货。

3、如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结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车辆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退回车辆的，乙方退还我单位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更换车辆的，车辆质保期自更换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至一年。

4、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车辆质量全面负责。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第三方要求赔偿或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

5、乙方所供车辆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增加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九、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车辆一年的质保期，自车辆全部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内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内解决问题，并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费用已包含在货品价款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如约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金额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乙方应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车辆的安装调试并对车辆的使用、操作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甲方能够对车辆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4、乙方应提交所供车辆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车辆一并交付甲方。

5、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传真、e-mail 等。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所供的车辆进行验收。

3、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车辆与甲方的需求不符或存在迟延交货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其供货来源合法，甲方在使用车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和地点履行供货义务及售后服务，保证相关单证、文件真实有效，确保所供的车辆具备国家法定或使用说明书承诺使用期限内持续正常使用性能。

6、乙方承担车辆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

7、乙方应保证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安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无条件向甲方供货。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供货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产生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货款、溢价款、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车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撤离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更换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车辆的质量全面负责，如乙方所供的车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第三方要求赔偿或提起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5、乙方所供车辆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

时，应对因此产生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约定内容，如确需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解除的，不免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超过 10 日的；
- (2) 乙方逾期 10 日未完成换货；
- (3) 乙方所供车辆经过换货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 (4) 乙方所供的车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隐蔽瑕疵的；
- (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内服务的；
- (6) 乙方所供的车辆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等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

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五、其他

1、公证处、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人工送达、留置送达、吉林省内报纸及其他媒体公告等任何一种方式，按照本合同各方所提供确认的姓名、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进行通知送达。本合同各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送达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信息出现错误，由提供信息的一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信息如有任何变化，信息变化的一方必须至少提前十日用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以更新信息。因变更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无法送达的，送达的实体邮件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8日开始至2025年12月27日止。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法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宽城区亚泰北大街2800号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凯旋支行

账号：0110011000011484

税号：12220103MB1Q36949X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长沙高新区林语路 288 号

电话：0731-899390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账号：592458769599

税号：91430100591016740G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UN 111

UN 111